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: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:李盈萱

電話:03-9251000分機2676

電子信箱:11251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401310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4D074853_104D2028848.doc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檢送本縣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 乙份,本學期申請期間自本(104)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,惠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,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,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,各組錄取30名後(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),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,每名6,000元,高中(職)50名,每名3,000元。前項名額,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,各組均以30名為限,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設籍本縣,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之學生)。
- 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。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,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

- 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 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,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- 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,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,四、 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五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,不予受理)。請至本府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ilc.edu.tw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網址登錄申請。
- 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04)年9月1日起9月30日下午五時 止。
- (三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- 六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經複 核後,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,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獎學金相關問題,可洽凱旋國中林均英組長(電話:03-9255600*405)或教育處學管科李盈萱小姐(電話:03-9251000*2676);使用網路系統問題,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:03-9369968*331)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本縣各級學校

副本: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林均英組長、教育資訊網路中心方志倫老師、本府教育

處 104/08/05 09:47:23



